

学习世界先进经验 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健康发展

——随“高校领导海外培训考察团”赴法、德名校学习考察报告

刘维奇

【摘要】笔者随2005年“高校领导海外培训考察团”于5月28日至6月26日赴法德名校进行学习考察。通过学习考察，对法、德高等教育有了一定了解，受到启发，基于此对我国高等教育提出如下建议：集中力量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；分类办学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；校企合作，强化职业技术教育。

【关键词】高等教育 大学

【作者】刘维奇，山西大学副校长

2005年高校领导海外培训考察团于5月28日至6月26日赴法国巴黎、斯特拉斯堡和德国柏林等地名校，围绕教学管理与学科建设、科研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等主题，进行了深入的学习考察。通过学习、考察，对法、德高等教育的整体情况、大学管理体制、运作机制、教学管理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、资金筹集和财务管理、大学生生活等方面有了一定了解。学习借鉴法、德高等教育的先进经验，必将有利于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。

一、法国和德国高等教育

1、法国高等教育。

法国有400多个高等教育机构，主要分为两大类：一类是以培养研究型人才为主的大学，另一类是以培养职业技术型人才为主的大学（或工程师学校）。在实行“博洛尼亚进程”之前，法国教育体制比较复杂，文凭种类比较多。硕士文凭及其以下文凭均由教育部颁发，博士文凭由大学颁发。

法国大学都设有三个委员会，即：由教授、校外人士和学生组成的管理委员会（董事会），由教授、科研合作人士、博士生组成的学术委员会，由以学生为主组成的学生生活委员会。以管理委员会为主，三个委员会充分协商推选校长，并由教育部任命。校长可以任命若干（3-5个）

副校长，但是三个委员会主任必须是副校长。院长或系主任由学院或系选举产生，但需经校长聘任。高校的学科设立先由学院或系提出意见，学校同意后经教育部审批，每四年一次。硕士和博士学科的设立则由学校提出意见、学院或系制定具体方案后，由国家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后方可设立。

法国高校要求教授一边从事教学，一边从事科研。大多数大学的研究实验室是与科研机构、私人企业联合设立的。研究成果申请的专利产权归雇用机构所有，转让专利的收益比例因机构的性质不同而不同，公立机构（如国立大学机构）与研究人员各享受50%，私立机构（如企业）归机构，但一般参照公立机构的方式给研究人员一次性的薪金。

法国大学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国家，国家拨款占90%左右，而学生注册费和服务收入占10%。大学生生活服务中心是公立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发放学生助学金、奖学金、就学贷款和各种补助；管理学生公寓和学生食堂；学生文化和体育活动；勤工助学。大学生生活服务中心预算有两部分，其中70%是自身的收入，30%是国家拨款。奖学金等费用由大学生生活服务中心提出预算，由国家批拨。学生公寓和学生食堂建设与装修的费用由国家和地方政府分担，国家承担60%，地方各级政府分担40%。

法国高等教育的特点体现在普通教育与精英教育相区别、公立教育与私立教育相区别、一般教育与技术教育相区别等三个方面。高等教育办学方式灵活多样,为实业界提供了足够的高质量人才。高等学校由国家统一管理,每四年由国家教育部和每个学校签订协议,协议涉及到教学研究、外部环境、学生学习与生活、校舍与设施建设等各个方面。从起草草案、专家考察、预算谈判到签约需要一年到一年半的时间,大学校长们认为大学与国家的合同制有利于大学管理。大学与所在地政府关系密切,在校舍建设和重点科研项目建设方面,地方政府给予较大资金援助。每个城市或地区大学之间的联系也非常紧密,定期举行校长会议,促进大学之间的合作。

2、德国高等教育。

德国的高等教育机构主要有两类:一类是100所左右的综合大学,着重基础研究;另一类是160所左右的应用技术大学,着重应用技术研究。

在实行“博洛尼亚进程”之前,德国教育体制没有学士,只有硕士和博士。通过高中会考就可以进入大学学习,大学生规定学习时间为4-5年,但一般获得硕士学位需要5-6年。

德国大学必须设立评议会,同时还设立顾问委员会。高校评议会由学校各个群体代表组成,顾问委员会由校外有关人士组成。由顾问委员会推荐校长人选,通过高校评议会选举,由州政府任命,副校长由校长任命。校长有两种类型:一种是学术型,由有一定知名度的教授担任,任期较短,离任后仍然担任教授;一种是管理型,由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士担任,任期较长,一般到退休年龄才离任。另外,还专设管行政工作的常务校长。学院院长(或系主任)由院(或系)教授公开选举,由校长任命聘任。

为保持州与州之间的协调,还有由262所大学(学生总数占全国98%)校长组成的校长联席会议、由16个州教育局长组成的教育局长联席会议,两个联席会议共同制定《高校考试总纲》来指导大学教学。联邦教育部负责大学的宏观指导,落实议会公布的《高校法总纲》,分配80亿欧元的高校专项经费,根据德国科学顾问委员会建议而批准设立或关闭高等学校。德国科学研究

协会通过专家论证的方式提供由各个高校申请的科研项目资助。此外,与高校有关的组织还有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,提供德国高校之间、德国高校与外国高校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高等学校学科的设立原来由联邦政府审批,现在则由学校提出申请,由德国科学顾问委员会讨论通过。《高校法》规定只有大学可以培养博士,哪个学科培养博士则由大学来定。州政府决定高校培养学士、硕士和博士的数量,如何培养则由学校决定。

德国高校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后,学校在两年内作出决定专利权的归属是学校还是教授,如果是学校要说明学校与教授的未来权益比例。高等学校鼓励教授申请科研经费和从事科研工作,申请到科研项目的教授可以减少授课学时,腾出时间从事科学研究。高等学校与企业联系也非常紧密。

德国高校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。政府拨款占总预算经费的80%,另外分别来自于第三方(占15%-17%)和教学科研之外的服务收入(占3%-5%)。基本建设经费,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各承担一半。

二、欧洲高等教育与世界的融合

“博洛尼亚进程”旨在推动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,提高欧洲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,从而促进欧洲各国高等教育的发展。“博洛尼亚进程”的目标是产生欧洲高等教育区,形成世界上的欧洲高等教育体系。到2010年实现各国具有可比性强的文凭、以两阶段学习为基础的高等教育体制、互认学分的学分制、学生在各国具有流动性的学习、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合作等目标。文凭在各国互相承认,并采用统一格式。不同国家的学校联合培养的学生颁发联合文凭,即两张或多张文凭。两阶段学习是指三年期的学士阶段和超过三年的硕士和博士阶段,一般学士三年、硕士两年、博士三年。互认学分,是学生在不同国家学校流动学习的基础。“博洛尼亚进程”在尊重各自情况的基础上制定质量保证纲领,即尊重差异、保证质量。

“博洛尼亚进程”使欧洲国家都在进行高等教育改革,这是目前整个国际社会商业变革的需

要,是知识经济的需要,是欧洲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。虽然欧盟宪法在法国和荷兰没有通过,但是高等教育界人士对欧洲一体化充满信心。为了实现“博洛尼亚进程”,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会议,详细制定和落实“博洛尼亚进程”的各个环节,每个国家、每个学校都有具体的改革计划和实施步骤,现在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。

三、思考与建议

1、集中力量,建设世界一流大学。

综观世界强国,无一不拥有世界著名的一流大学。这些大学直接影响和推动着本国在经济、社会、科技、教育、管理乃至军事等领域的发展。因此,我们要集中力量建设几所世界一流大学,使我国的高等教育快速拓展在国际上的发展空间,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需要考虑到这么几点:一是要创造有利于大学发展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,进一步增强大学的办学自主权,培养大学发展的动力;二是培养大学国际化的理念,要与国际知名大学建立广泛的联系与合作,提高自身的知名度,同时要加快大学教授与世界知名大学的学术联系,把他们的科研成果推向世界;三是给予大学研究人员充分的学术自由,加大对有前瞻性、创见性的自主科研项目的资助力度;四是注重学科交叉,鼓励组织不同学科研究人员参与的研究团队;五是要鼓励大学在坚持多样化的同时也逐渐形成自己的特色。

2、分类办学,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

从法德高等教育发展的经验可以看出,分类办学既有利于提高学校的质量,又有利于适应社会的不同需求。目前,我们有追求综合化的趋势,同时也存在趋同倾向,这都不利于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。国家应在高校自主办学和追求质量、水平、特色的过程中充分履行好指导、调控和监督的职责,高校则应坚持正确的质量观,找准自己的位置,逐渐形成自身独具的特色,并不断提高办学水平。

高等学校如果不能正确地把握质量与发展之间的关系,就很容易滋生急功近利的思想。就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现状而言,我们既要看到

其规模迅速拓展、改革逐步深入的一面,更要看到其质量和结构性矛盾日趋突出、教育资源严重浪费的一面。

目前,办学类别趋同导致人才的非正常性激烈竞争,浮躁情绪蔓延。人才竞争不是在有序化、道德化和法制化的框架下进行,而是演化为地域化、部门化和商业化,这在客观上造成了人才引进的条件无限升高、人才需求的物资条件与其实际水平不符,进而引发原有人才的情感失衡。这种人才竞争的方式,不但给高校内部的常规管理带来了极大的冲击,而且也不利于整体质量的提高。

在我国,研究型大学侧重于基础研究,因此培养研究型人才应主要放在此类学校中。教学研究型侧重于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,职业型的硕士生的培养放在此类学校。教学型重在培养普及型和职业技术型人才。为了避免恶性竞争,同一地区的学校应有不同的学科重点,同时鼓励大学之间的区域联合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3、校企合作,强化职业技术教育。

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阶段,职业技术人才的需求量相当大。我国现有职业技术学院的数量已经相当可观,但与欧洲国家、特别是法国和德国相比,职业技术教育还比较落后。职业技术教育要把学生的技能培养放在重要位置,保证足够的时间使学生在企业实习,毕业实践要与学生实习的企业相统一。这就需要国家制定必要的宏观政策,指导职业技术教育的健康发展。

建立和完善多层次、多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是必要的。从总体上说,我国的职业技术教育层次是比较明显的,有企业举办的培训,有职业中学举办的培训,有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培训,还有大学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。大学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应当作为重点,这样有利于提高职业技术教育的档次和质量,从而培养出素质更高、技术更精的实用技术人才。高等院校应当在职业技术教育中扮演起重要角色,承担起重要责任。现在,我国许多大学都设立了职业技术学院,有利于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,有利于健全和完善我国职业技术教育体系,我们应不断总结经验,使之健康地发展下去。□